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乌牛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机电工程第JD01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A3303010410004490001001

1. 招标条件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乌牛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已由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温发改审〔2023〕121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浙交许〔2022〕5000120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温州市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主要工程数量和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wf.gov.cn/>）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推荐方案互通主线范围为K22+446~K23+465，长1019m。本项目连接线为温乐快速路中的一段，连接线起点定在电力路上方，起点桩号K2+733，设置桥梁跳水平台。电力路往南段属于乌牛互通连接线电力路至新建枢纽段工程，由地方立项实施。连接线终点定于乌牛互通A匝道上方，终点桩号为K4+961.49。乌牛互通采用双喇叭互通设计。本项目实施A、B、C、D、E、F、G等7条匝道，互通被交线跨过A匝道后设置跳水平台，H、I、J、K等四条匝道及向北延伸的主线由乌牛互通乐清接线项目实施。连接线设置特大桥1045m/1座（按右线长度计），被交线设置大桥458.64m/1座（按右线长度计），涵洞5处，中隧道676.5m/1座（折合双洞，分离式八车道）。

本项目概算总金额14.0554亿元，工程建安费8.9392亿元。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咨询管理模式，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工作内容包含全过程项目咨询统筹协调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指初测、初勘、初步设计）、招标代理、建设管理、投资控制与造价咨询、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全过程跟踪审计、其他专项咨询、评估的实施或管理等。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线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互通匝道采用单向单车道，设计速度40km/h，连接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80km/h，连接线桥梁标准横断面宽度为27.0m，分离式路基宽度为13.75m（单幅），隧道净空高5m。其他技术指标按照现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施工招标设1个标段，即第JD01标段：

第JD01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及隧道机电系统（包括通风、照明、监控、供配电、水消防等子系统）的实施、完成、试运行、培训与测试、施工图补充设计配合，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保修期保修等，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自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180日历天（6个月），试运行期：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18个月。

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本项目为高速公路、施工安全风险大，故不适宜由中小企业实施。）

2.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具有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规定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②联合体各方均须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资质最低要求）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4信誉最低要求）；③评标办法前附表2.2.4（4）中的信誉加分“b.企业信

用评价结果得分”，联合体各方需同时选择使用，否则不予得分。④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财务最低要求）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业绩最低要求）；⑤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的标段工程量不低于50%。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在“招标文件领取”中“是否联合体投标”勾选“是”并在“其他单位列表”读锁添加联合体单位。

4.4 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41170/index.html>，CA锁办理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4年11月21日（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4年11月22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9时30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工程建设”-“用户名登录或CA登录”-“我的项目”选择相应所投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进行上传。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国际商务楼10楼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701号C座906室
邮政编码：	325000	邮政编码：	310030
联系人：	胡先生	联系人：	陈海飞
电话：	18958713028	电话：	13758298948
监督部门：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88号市民中心A幢4楼		
邮政编码：	325000	电话：	0577-88926769
投诉受理部门：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新三路16号高新大厦		
邮政编码：	325000	电话：	0577-88860375
			日期：2024年11月14日